

本报讯 自今年5月1日起，常州市金坛区积极贯彻落实《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费率在原八类行业差别费率的基础上再下调50%。截至目前，全区已累计为企业减征养老保险费7333万元，减征工伤保险费1665万元。

通过实施社保降费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用工成本，缓解了企业经营压力，促进了就业和社保护面。同时，由于降低的只是单位缴费比例，而单位缴费部分不计入职工个人账户，因此，不会对职工今后个人退休待遇产生任何影响。（赵仲会 刘智永）